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十时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199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行政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 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7848 号），自 2021 年 3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 110,222.28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 110,222.28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立昂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0日